社團法人雲林縣照護服務協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章別	條別	款號	原文內容	修訂後內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雲林縣照護服務協會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雲林縣關懷協會。
	第七條	增列條文		協助政府輔導貧困及新住民家庭學童生活課業藝能教育
第二章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章程…。	會員有違反法，章程…。
	第十條	第三款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經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三章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於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本會以會員大會…。並於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
	第十八條	第一款 第四款	…（一）審查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	…（一）審查會員之資格。…（四）議決會員…。
	第十九條		…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一人為副理事長…。…並擔任會員大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四章
	第廿五條			…、副總幹事一人…。
	第廿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五分之一請求…。	會員大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大會五分之一請求，…。
	第卅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二）會員之除名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二）會員之除名
	第卅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第卅八條		…預（決）算報告…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預（決）算報告…提會員大會通過…，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